

关于华林证券满天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6年度开放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的公告

华林证券满天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2016年9月29日成立，根据《华林证券满天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和《华林证券满天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本集合计划封闭期结束后每个自然周的周三为申购开放日，委托人可参与集合计划，遇节假日不开放。1、4、7、10月的第三个自然周的周二至周四为赎回开放日，遇节假日，赎回开放日顺延，委托人可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现将华林证券满天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6年度内的开放期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华林证券满天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6年度内的开放期如下：

月份	申购开放期	退出开放期
1月	2026年1月7日	2026年1月20日-2026年1月22日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21日	
	2026年1月28日	
2月	2026年2月4日	无
	2026年2月11日	
	2026年2月25日	
3月	2026年3月4日	无
	2026年3月11日	
	2026年3月18日	
	2026年3月25日	
4月	2026年4月1日	2026年4月21日-2026年4月23日
	2026年4月8日	
	2026年4月15日	
	2026年4月22日	
	2026年4月29日	
5月	2026年5月6日	无
	2026年5月13日	
	2026年5月20日	
	2026年5月27日	
6月	2026年6月3日	无
	2026年6月10日	
	2026年6月17日	



	2026年6月24日	
7月	2026年7月1日	2026年7月21日-2026年7月23日
	2026年7月8日	
	2026年7月15日	
	2026年7月22日	
	2026年7月29日	
8月	2026年8月5日	无
	2026年8月12日	
	2026年8月19日	
	2026年8月26日	
9月	2026年9月2日	无
	2026年9月9日	
	2026年9月16日	
	2026年9月23日	
	2026年9月30日	
10月	2026年10月14日	2026年10月20日-2026年10月22日
	2026年10月21日	
	2026年10月28日	
11月	2026年11月4日	无
	2026年11月11日	
	2026年11月18日	
	2026年11月25日	
12月	2026年12月2日	无
	2026年12月9日	
	2026年12月16日	
	2026年12月23日	
	2026年12月30日	

投资者可在上述开放期当日沪、深交易所规定的交易时间内办理申购或退出业务。业务受理网点为华林证券及代理推广机构各指定网点。如遇节假日调整等原因引起的开放日期变动，管理人将另行出具开放公告。

二、申购或退出原则

1、申购：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40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超出部分金额为10,000元的整数倍。

本集合计划可对认申购金额小于2000万元客户收取参与费，参与费率为1%。参与费设定具体遵循管理人的规定，管理人有权进行调整。参与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

2、退出：投资者按照份额进行退出，申请退出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退出价格为申请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退出金额的计算以退出申请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乘以退出份额，再扣除业绩报酬后所得的金额。

退出费用=（退出资产净值-应计提的管理人业绩报酬）×退出费率

净退出金额=退出资产净值-应计提的管理人业绩报酬-退出费用

退出资产净值=申请退出日的单位净值×退出份额

退出费率根据持有天数确定，费率标准如下：

持有天数N	退出费率
N<180天	2%
360天>N>=180天	1%
N>=360天	0%

3、业绩报酬

《管理合同》中约定，在两类情况下管理人将提取业绩报酬，一类是本集合计划期满清算或委托人退出时提取业绩报酬，称为退出提取；另一类是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称为分红提取。

业绩报酬计提标准具体设定如下：

	超额业绩报酬提取日之间的年化投资收益率（R）	业绩报酬提成比例
1	$R < 6\%$	0
2	$6\% \leq R$	20%

管理人超额业绩报酬基数计算公式如下：

（1）如果 $R < 6\%$ ，则业绩报酬为0；

（2）如果 $6\% \leq R$ ，则计算公式为：业绩报酬=Σ[委托资产净值-Σ[$P_i \times (6\% \times A_i / 365 + 1)$]]×20%；

其中：

委托资产净值为超额业绩报酬提取日前一交易日/合同终止日的委托资产净值

P_i 为投入的第*i*期委托资产本金

*i*为存续的委托资产期数

A_i 为上一次超额业绩报酬提取日至本次超额业绩报酬提取日之间的实际

天数（当第i期委托资产本金追加日期晚于上一次超额业绩报酬提取日时， A_i 取孰短的天数）。

4、开放期内，若客户为首次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须前往推广机构签署本集合计划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

三、咨询方法

如有疑问，请致电我司客服热线：400 188 3888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hinalin.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